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神集团”)委托,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律师曹军、王骏(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神集团《公司章程》、《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华神集团向律师提供了有关文件资料,并就本所律师询问事项作出答复。本所得到的华神集团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签署该等文件的有关当事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全部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充分披露,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构事实、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合法、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一) 根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核结论,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违规行为的其他情形, 股权激励计划第十条第(一)款限制性股票解锁第 1 项条件已满足。

(二) 根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核结论,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未发现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股权激励计划第十条第(一)款限制性股票解锁第 2 项条件已满足。

(三)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1CDA4043-1), 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值为 17,331,875.03 元, 为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值 12,430,153.43 元的 139.43%, 不低于授予日(2010 年 2 月 10 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07-2009 年度)的平均水平(即 5,848,743.32 元)且不为负; 公司 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73%, 为公司 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的 128.62%, 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即 1.48%)且不为负。股权激励计划第十条第(一)款限制性股票解锁第 3 项条件中第二次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满足。

(四) 根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核结论, 激励对象 201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 符合解锁条件。股权激励计划第十条第(一)款限制性股票解锁第 4 项条件中第二次解锁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已满足。

本所律师认为, 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满足。

二、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一) 2012 年 4 月 25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二) 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三) 2012年4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书面意见》,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股份办理第二次解锁。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神集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满足,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民

经办律师：曹军

王骏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